檔　　號：
保存期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李佳蓉
電話：02-23979298#211
E-Mail：cjli@cp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局企字第09900080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301000000A0000000_099B000507_1_251052447551.doc）

主旨：檢送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人員權益保障分組（以下簡稱本分組）重要研議結果1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99年10月21日本分組第11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局業依「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設置要點」規定，負責召集人員權益保障分組（以下簡稱本分組）會議，自98年10月16日至本（99）年10月21日止，已邀集貴部、銓敘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主管機關及各改制縣市政府、議會計召開11次會議竣事，就縣市改制直轄市可能涉及之人事配套措施，如員額管理、人員留用及歸系、專長轉換、優惠退離等事宜逐一檢視討論並獲致具體結論。

三、又有關本分組歷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除於本年4月至9月間5度函請相關機關研提最新辦理情形，持續追蹤列管外；並於本年10月21日召開本分組第11次會議，就仍在列管案件逐一檢討竣事。是以，本分組應辦事項均已辦結。

正本：內政部
副本：銓敘部、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法規委員會、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議會、臺北縣議會、臺中縣議會、臺南縣議會、高雄縣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企劃處、人力處、考訓處、給與處、地方人事行政處、資訊室、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0/11/25 14:40:02

總收文
內政部
0990237895
99.11.25
電子公文

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人員權益保障分組
重要研議結果

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本局）業依「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設置要點」規定，負責召開人員權益保障分組會議，自 98 年 10 月 16 日至本(99)年 10 月 21 日止，已邀集銓敘部、內政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主管機關及各改制縣市政府、議會召開 11 次會議竣事，相關研議結果如下：

（一） 員額管理措施：

1、 縣市改制直轄市前之員額管制措施仍回歸地方制度法、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等規定辦理，並由各改制縣（市）政府自行節制。

2、 新直轄市政府及議會員額管理措施：

本局於本年 5 月 10 日邀集相關機關、地方政府及議會召開研商會議竣事，經行政院於本年 5 月 26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90062627 號函重新核定縣市改制直轄市政府員額管理措施及本年 12 月 25 日之後各直轄市議會員額配置規定，並函知相關縣市、直轄市政府及議會辦理，並副知內政部在案。

3、 人事機構員額設置標準：

為應實務需要及考量員額合理配置，本局業研訂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員額設置標準，另考量現有人員權益之保障，改制後直轄市政府人事處先以現行編制員額設置之，依新設標準計算後如有增減，再本精簡原則逐年調整。

（二） 人員留用及歸系事宜：

1、 人員留用：

縣（市）改制直轄市後相關現職公務人員之處理，仍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依現職人員之資格條件妥為安置，不宜留用；如擬予留用，亦以特殊例外情形為限，屆時並視個案再行研議處理。

2、 暫准歸系：

本次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於配合組織調整移撥安置

人員時，應由機關依現職人員所具資格條件妥為配置，如移撥安置人員確無移撥後職務應歸入職系之任用資格，亦無其他適當職務可資調派，於敘明理由後，其職務歸系得考量以暫歸之權宜措施處理。

（三）改制縣市之各機關首長限制任用及遷調期間事宜：

依銓敘部本年5月6日部法二字第0993182101號函，合併改制直轄市之直轄市及縣（市），其現任直轄市長、直轄市議會議長、縣（市）長、縣（市）議會議長、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政務首長及同層級機關首長，以及直轄市與縣（市）所屬二級機關以下常務首長（其機關因改制而有不存續之情形）及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均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之1第1項第9款規定，於任期屆滿之日前一個月起至離職日（本年11月25日至12月24日）止，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

（四）優惠退離事宜：

1、 各改制縣市政府均表示尚無辦理專案精簡之必要。

2、 改制縣（市）議會如有辦理優惠退離之需要，得準用行政院本年3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61551號令訂定發布，並自本年4月1日施行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規定辦理。

3、 另地方機關準用上開優惠退離辦法辦理優惠退離所擬訂之精簡計畫，其核定權責部分，依行政院本年4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62046號函規定，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核定後，並送本院備查；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權責核定；屬鄉（鎮、市）公所者，由縣（市）政府核定；屬直轄市、縣（市）議會者，由直轄市、縣（市）議會自行核定後，並送本院備查；屬鄉（鎮、市）民代表會者，由鄉（鎮、市）民代表會自行核定後，並送縣（市）政府備查。

（五） 考核獎懲事宜：

1、 考績作業事宜：

99 年度考績作業請各改制縣市於改制前全部完成。

2、 甄審、考績委員會委員之任期：

縣市改制為直轄市，原縣（市）政府、議會及其所屬機關人事人員甄審、考績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依銓敘部本年 3 月 10 日部銓一字第 0993166811 號函釋，酌予延長任期至本年 12 月 24 日止。

3、 獎章請頒作業事宜：

由本局配合各改制縣市政府辦理。

4、 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事宜：

（1）請各主管機關於明（100）年 4 月底前函報 100 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之遴薦人員。

（2）請本局於本年 12 月 31 日前訂定分配遴薦名額。

（六） 訓練進修事宜：

1、 專長轉換訓練事宜：

將來縣市改制直轄市後，如有辦理專長轉換訓練之必要，本局願意協調所屬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以及相關訓練機構配合辦理，有關經費負擔問題，屆時再予討論。

2、 訂定年度訓練進修計畫及訓練進修補助標準：

請各改制縣（市）政府預為因應，於改制完成後，妥為訂定年度訓練進修計畫及相關事項。

3、 配合調整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相關設定：

本局對於裁撤機關之機關代碼僅加註「裁撤日期」以資辨別，惟仍提供系統查詢及運用，爰各改制縣（市）政府於本年 12 月 25 日前不及登錄所屬公務人員之學習時數者，仍可持續上傳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並不會影響其權益及資料正確性。

4、 縣市改制研習班-組織與人力專題規劃事宜：

（1）本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已於本年 6 月 29 日行文各改制之縣

（市）政府、議會調查訓練需求。

（2）嗣據調查結果，規劃辦理「縣市改制研習班—組織、人力、組織文化轉變及民眾宣導等專題」課程，自本年 9 月起至 11 月止，將辦理 17 場次（含在地化研習 11 場次），預計調訓 920 人。9 月完成「縣市改制研習班—組織、人力、組織文化轉變等專題」計 9 場次，調訓 380 名學員；10 月完成「縣市改制研習班—組織、人力、組織文化轉變等專題」計 12 場次，調訓 603 名學員。

（3）其中，組織專題排訂「組織編制設定及職務歸系作業、實務問題研討」課程；人力專題排訂「人力調整及實務問題研討、給與權益保障」課程；組織文化轉變專題已諮詢暨南大學及中山大學教授規劃排訂「縣市升格改制直轄市之效應與調適、組織變革中組織文化衝突與融合及縣市升格改制直轄市後之區公所角色定位新思維」等課程。

5、 加強初任主管人員及中階主管培訓：

本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將於明（100）年度改制直轄市運作初期重行作訓練需求調查，並視調查結果，再開設專班辦理。

（七） 待遇支給、獎金支給及屆齡退休等事宜：

1、 留用人員之待遇支給，依以下方式辦理：

留用人員類型		待遇支給方式
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	主管人員	其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均依原支數額支給至退（離）職為止。
	非主管人員	其本俸及專業加給仍依原支數額支給至退（離）職為止。

留用人員類型		待遇支給方式
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	如工友（含技工、駕駛）、約聘僱人員	1.工友（含技工、駕駛）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支給原待遇標準至退（離）職為止。 2.約聘僱人員，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於聘（僱）用契約所定期限內，繼續支給原待遇標準。
	駐衛警察	目前駐衛警察待遇之支給，係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爰縣(市)改制直轄市如留用之駐衛警察待遇支給有減損者，擬參採主管機關內政部建議，繼續支給原待遇標準至退(離)職為止。

2、 待遇保障事宜：

銓敘部本年 5 月 12 日部銓二字第 0993199688 號函復略以，依地方制度法地方行政機關相關條文之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均屬地方行政機關，爰縣市政府改制直轄市政府後，該政府及所屬機關仍為地方行政機關，非屬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所稱之機關「改制」。**惟如發生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或裁撤等情形時，自得依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辦理。**又基於一般公務人員由主管職務陞任非主管職務時，即無繼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並與暫行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所衡平，因縣市改制直轄市政府組織調整時，陞任其他職務而致月支待遇總額有減損者，不得依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有關規定補足待遇差額。

3、 獎金支給事宜：

縣市改制直轄市需配合修正之獎金規定，經檢討計有「臺灣省各省轄市暨鄉鎮縣轄市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等 7 項規定，為期改制後，渠等人員原支領獎金規定能合理規

範，本局前3度會商相關機關，並將相關修正草案簽奉行政院本年11月4日函核定。

4、 屆齡退休事項：改制縣（市）政府所屬公務人員屆齡退休案之辦理，仍應由其最後在職之服務機關，先行報送其退休案，並以其原經銓敘審定或登記之「服務機關」、「職稱」及「官職等級」為核定退休案之準據。

（八）99年公務人員考試用人計畫：

1、 為避免因縣市改制產生原公告考試職缺內容與實際分配職缺落差，考選部同意配合於應考須知上配合刊登以下文字：「部分職務因配合機關改制，分發時可能有變更服務機關之情事，實際之工作條件以辦理分配作業時為準，如職缺內容因應改制有變更者，詳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考試專欄」，並由考選部於發布受改制影響之考試（如高普考、地方特考、初等考試等）新聞稿時，併予說明。另本局（人力處、地方處）於寄發各考試分配作業說明時，請詳列各分配職務之內容、所在機關等。

2、 有關考試錄取人員所分配職務與考試等級類科顯不相當可否改分配或暫准歸系一節，依銓敘部98年12月28日函以，有關改分配事宜，為免影響考試錄取人員權益，仍請各用人機關配合改制後之組織調整情形，審慎提報各項考試任用需求。至是否同意實務訓練期間人員暫准歸系部分，茲以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毋須派代送審，於訓練期滿正式派代後如發生占缺職務與原提報考試職缺等級類科不相當之情形，得以正式派代生效日為職務歸系之生效日期，函送銓敘部同意暫准歸系。爰改制後如涉及改分配事宜，本局將依相關規定及個案情形予以審酌認定；暫准歸系部分則尊重主管機關銓敘部意見。

3、 地方特考錄取分發區調整一節，業經考試院99年8月12日第11屆第98次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為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基宜區（包括基隆市、

宜蘭縣）、竹苗區（包括新竹縣市、苗栗縣）、彰投區（包括彰化縣、南投縣）、雲嘉區（包括雲林縣、嘉義縣市）、屏東縣、花東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15 個錄取分發區。

（九） 縣市合併後，公務人員協會調整處理方式：

依銓敘部本年 10 月 13 日部管二字第 0993236318 號函略以，倘協會所依附之機關已訂定新組織法規，而廢止原組織法規，則協會將失其成立基礎，應予解散並進行清算。至機關組織法規未修正或以修正案辦理之協會，由於協會所依附之機關仍存在，且機關名銜及組織法規名稱皆相同，原有協會之法人格仍予維持，並無解散及清算之問題，惟仍請檢討章程是否配合修正。

（十） 國民旅遊卡刷卡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事宜：

本局業依本年 3 月 1 日召開研商「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檢核系統如何配合運作事宜」會議及同年月 26 日本分組第 10 次會議結論，於本年 5 月 10 日以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 0990062270 號函將「縣市改制直轄市公務人員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作業補充規定」送各改制縣市政府、議會及相關機關、單位。

（十一）因應各縣（市）改制情形不一，無須統一訂定專屬法令規範：

茲有關人員權益保障事項應可依地方制度法、「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及相關人事法令規定辦理，且本次縣市改制直轄市之合併樣態不一，為賦彈性並順利完成改制作業，爰無須統一訂定專屬法令規範。

（十二）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地制法）與人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人管條例）競合等問題：有關地制法第 62 條與人管條例等專屬人事管理法律競合之處，及與「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以下簡稱組織準則）適法性之疑慮，建議內政部與銓敘部積極協商，尋求解決之道。後續情形如下：

1、 有關地制法第 62 條與人管條例競合一節：案經行政院於本

年6月3日由高政務委員思博主持，召開審查地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並決議於該法修正草案增訂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單位或機關排除適用組織名稱設置之規定，以回歸適用其專屬管理法律，另本案之修法時程，配合主計、人事及政風之專屬人事管理法律規定之修正期程辦理；上開決議並經提考試院本年7月8日第11屆第93次會議報告。

2、 另有關組織準則與人管條例等專屬人事管理法律競合一節：案經內政部於本年2月11日、3月4日、3月26日及4月21日分別召開4次會議討論，就本次縣市改制直轄市所涉條文與專屬管理法律競合之規定，均決議納入人事、政風、會計等一條鞭之特殊情形，或直接規定回歸適用專屬管理法律；上開組織準則部分條文業於本年6月14日修正發布。

（十三）報送考試院備查之修編留用情形作業方式：依銓敘部本年6月2日部法四字第09932100961號函略以：

1、 以本次改制，如有涉及縣（市）政府與鄉（鎮、市）公所間業務及人員之移撥調整，或機關首長、副首長職稱之變動、適用之職務列等表別變更者，以及日後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修正通過後，各機關組織法規內官職等員額配置，有不符配置準則規定之情形者，均應循現行作業方式報送。

2、 至國民中、小學如僅學校名稱變更，其餘部分均未變動，且與現行相關法令規定均無違背者（如配置準則、國民教育法、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等），同意以報送名冊方式辦理，取代現行報送職員員額編制表之方式，俾期簡化，又為期縮短審議時程，請於報送名冊中加註原機關代碼及最新經考試院同意備查之日期文號。

（十四）鄉（鎮、市）民代表會將於該縣改制為直轄市後裁撤，衍生相關人力問題：

本案經本局函請銓敘部釋示後，業於本年 4 月 29 日依銓敘部函復意見以局力字第 0990009758 號函知各改制縣政府略以，縣市合併或改制直轄市前，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職務出缺，原則應由現職人員代理，如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鑒於該等機關編制較小，且係配合縣市改制直轄市將予裁撤，為利其業務推行，組員以下出缺職務，同意得約僱人員辦理所遺業務至改制前一日（本年 12 月 24 日）為止。

二、 縣市改制直轄市各項人員權益保障事項配套措施業於本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本局並已於本年 10 月 21 日召開本分組第 11 次會議，就本分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仍在列管事項逐一檢討竣事。